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1659

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侧壁通气盒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-11-25A181 (1995. 09. 28日颁发)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 96-10-16,39-9623
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5A181(1996.09.28)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快速释压时,由于客舱侧壁通气盒孔板的通气量不够导致地板梁弯曲,引起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181 检查客舱侧壁通气盒孔板是否损坏, 基于首次或重复检查的结果, 按适 合情况完成本指令(1)(I)、(1)(II)或(1)(III)的要求。
  - (I)情况1: 如果没有发现损坏,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II)情况2:如果发现损坏,但损坏的数目没有超过服务通告表1 所规定的的数量,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III)情况3:如果发现损坏,但损坏的数目超过了服务通告表1所规定的数量,在下次飞行前,在损坏的通气盒组件上安装止挡块并重新标设,使剩下损坏的数量不超过服务通告表1所规定的数量。根据服务

通告安装了止挡块并重新标设的通气盒组件可结束重复检查工作,其 它通气组件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(2)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,根据服务通告,在没有安装止挡块和 重新标定的通气组件上安装止挡块并重新标定。完成本节工作后可结 束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197